

（一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卫生院的职工餐饮外包服务项目（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工餐饮外包服务项目（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奥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9.825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839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奥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